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經教育署職員協商委員會主席(工業教育及訓練)

學徒事務署架構重組及轉變學徒督察工作的安排

主席及各位委員先生和女士：

我們是留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就教育統籌局及職業訓練局計劃將學徒事務署架構重組及轉變學徒督察工作的安排，並遞交其參考資料文件予人力事務委員。我們曾在七月二十八日在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協商委員會上，向主席遞交信件轉交教育統籌局局長，並提出了問題。教育統籌局到現時一直未有任何回覆我們。我們在九月十六日再去信教育統籌局局長，很遺憾！教統局局長也不回覆我們。我們現在向閣下及各位委員澄清及提出對教育統籌局及職業訓練局，它們所遞交的參考資料文件中有以下幾點意見：

- 1) 教統局及職業訓練局向貴委員會指出，近年本港經濟轉型，製造業北移，商業及服務業的地位日益重要。並列出了基本技術課程學員就業數據，證明該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我們學徒事務署所負責的是全港所有的年青人，並非祇是負責基本技術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學徒事務署各分署每天都有學徒督察同事當值，為年青人提供學徒就業服務及諮詢服務，也為僱主提供學徒面試安排服務。而教統局及職業訓練局向貴委員會和曾向傳媒提交的就業數據，祇把基本技術課程畢業學員就業數據列出；有誤導貴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香港市民大眾，是為實際的學徒就業數據。而現存學徒所就業的行業主要是服務業及商業，製造業佔極少數目。
- 2) 職業訓練局在九月前向員工宣布新計劃落實，並發出文件。同時也向傳媒公布及多次作出回應；但並未有考慮及擬定好受影響員工的轉職安排。職業訓練局處理不當，大有先斬後奏，倒行逆施手法！職業訓練局在新安排推行的處理中，程序不合理及失當。管方一直祇接觸/會見學徒督察協會理事，對我們公務員同事或所屬的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一直都未有任何接觸或諮詢！最近職業訓練局管方還邀請學徒督察協會理事出席 9 月 29 日的新計劃講解會。視我們公務員身分的學徒督察及所屬的工會不存在、對我們亦是受影響的一分子並不公平！
- 3) 教統局及職業訓練局推行新的學徒事務署重組工作方面，在未有考慮到公眾利益和責任的情況下更改學徒事務署的工作和服務；例如/減去學徒就業服務。他們指出學徒訓練計劃參加入數下降，而學徒督察編制未有改變。教育統籌局及職業訓練局並未完全反影學徒事務署的工作和服務；例如為年青人提供學徒就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及了解現今的社會需求。我們在七月二十八日向政府遞交的信中第三頁尾段，曾指出尋找學徒職位空缺的需求有 70% 增長。

根據學徒事務署過去 3 年統計數字(96/97, 97/98, 98/99 年度)；尋找學徒空缺分別有 4526 人、3789 人和 6441 人，獲得轉介面試分別有 2671 人、2933 人和 2683 人，成功就業分別有 507 人、723 人和 690 人。而學徒職位空缺分別有 3991 個、4764 個和 3316 個。本年 4 月至 8 月尋找學徒職位空缺有 2685 人，獲得轉介面試有 756 人，成功就業有 231 人。學徒職位空缺有 879 個。

(i) 尋找學徒職位空缺的需求由 96/97 年的 4526 人減至 97/98 年的 3789 人有 16.28% 減少，到 98/99 年的 6441 人有 70% 增長。

(ii) 獲得轉介面試的由 96/97 年的 2671 人增至 97/98 年的 2933 人有 9.8% 增長，到 98/99 年的 2683 人有 96/97 年的水平。

(iii) 成功就業的由 96/97 年的 507 人增至 97/98 年的 723 人有 42.6% 增長，到 98/99 年的 690 人有 4.56% 減少。

(以上的數據並不包括基本技術課程畢業學或由其他途徑獲得轉介面試和成功就業學徒職位。)

從以上的數據來看，學徒事務署所提供的學徒就業服務，在近年來香港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服務需求還是正面的增長，而獲得轉介面試和成功就業學徒職位也是正面的增長。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決定推行新的減小/減去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是於理不合的做法！

職業訓練局不能夠以已登記學徒數目的減少為藉口，而去推行其新的減小/減去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現今香港經濟不景和失業率高企，有廿多萬人失業的情況下，學徒職位空缺和登記學徒數目受影響是可以理解，亦是理所當然。要是職業訓練局的理論下；勞工署屬下的就業輔導處及其各分處也應該要減縮了！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的做法是不顧學徒計劃下受惠人士所應得的服務及社會需求，和不乎合政府服務社會的精神！

4) 職業訓練局管方將其重整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的未來，將學徒督察實地巡查的工作數目減小，祇加強與僱主的溝通，並相信在新制度下違反法例的個案和剝削學徒事件不會大幅增加(星島日報曾刊登職業訓練局管方所指出)，可透過高科技設施協助進行巡查防止違規情況。職業訓練局管方並未有列出以甚麼高科技設施協助、用如何方法協助進行巡查防止違規情況等細節或實質資料？這麼樣的說出來祇是牽強的！如果學徒督察不親身實地巡查又怎麼樣能夠確保僱主未有違規呢？香港現有的警務處、海關、入境署、消防署、勞工署、屋宇署等執法部門，都是實地巡查防止違規、執行法例的。如果職業訓練局管方可創立先河，用其高科技設施協助進行巡查防止違規。能夠確保僱主在指定行業內未有聘用 19 歲或以下青年人從事工作。那麼香港各執法部門都可以大量縮減人手，並向職業訓練局學習了！(很簡單的道理如果學徒督察不親身實地巡查，已不能夠確實受查人士的真正身分。不知道職業訓練局的高科技設施，如何能夠去確實受查人士的真正身分和能夠確保僱主在指定行業內未有聘用 19 歲或以下青年人從事工作？)

就職業訓練局說加強與僱主的溝通，鼓勵學徒主動聯絡學徒事務署。達到大家遵守學徒制度條例的目的！並相信在新制度下違反法例的個案和剝削學徒事件不會大幅增加。祇這樣的做法是可行嗎？香港警務處、海關、入境署、消防署、勞工署、廉正公署等執法部門，日常都大力宣傳及教育市民守法，但仍然常常有人以身犯法。執法部門都要減小人手嗎？各執法部門宣傳及教育市民不力嗎？香港海關增設的反盜版特遣部隊是浪費的嗎？職業訓練局的新安排成效如何，還是未知之數？在現今年香港經濟不景情況下，我們相信在新制度下違反法例的個案和剝削學徒事件會大幅增加，因為僱主可減低其經營成本。

5) 教育統籌局及職業訓練局列出，法例執行方面，在以往的巡查中，從未提出過檢控。因此職業訓練局認為日後有需要時才巡查，例如調解僱主與學徒之間的糾紛。但並未列出過去學徒督察親身實地巡查各機構。所發現的違規僱主，在指定行業內有聘用 19 歲或以下青年人從事工作的數目：95/96 年度有 1829 人、96/97 年度有 1427 人、97/98 年度有 1477 人和 98/99 年度有 846 人。而學徒事務署從未提出過檢控，是因為各違規僱主都經過學徒督察同事們成功勸籲後，加入學徒訓練計劃，並將在指定行業內有聘用 19 歲或以下青年人，登記成為註冊學徒。雖然職業訓練局說經過 20 多年，社會人士對有關條例已相當認識，但違規情況仍然常見發生！職業訓練局怎能說在認為日後有需要時才巡查呢？

6) 職業訓練局指出日後學徒事務署的日常工作，例如檢查訓練設施及視察訓練情況，學徒督察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僱主收集資料，或由僱主自行透過電郵及郵遞方式定期報告訓練進度。每名學徒會獲派發一片講解合約條文光碟，代替學徒督察講解合約條文的工作。學徒督察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出外巡查。

我們想指出檢查訓練設施及視察訓練情況，不作巡查而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僱主收集資料可行或可信嗎？訓練設施及視察訓練情況可切實了解到嗎？檢查設施及視察訓練情況的效用可確定嗎？而由僱主自行透過電郵及郵遞方式定期報告訓練進度，是不會主動報告自己的錯誤或不足的！可切實反影出學徒達到的學習進度或掌握技術水平嗎？作隨機抽樣巡查，對出了問題的僱主及學徒而又未被抽查到，是否能夠受學徒制度條例的監管？

每名學徒會獲派發一片講解合約條文光碟，代替學徒督察講解合約條文的工作。學徒及家長對合約條文或者其受訓進度有疑問或進一步了解時，怎麼樣辦呢？學徒督察講解合約條文，並可以即時回答疑問或進一步了解其疑問，給予意見及協助。正如市民到律師事務所簽契約，受到應有權益保障。派發一片講解合約光碟是不能代替的！學徒及家長不能單靠一片講解合約光碟，可解決所有疑難！還有一點，學徒方面是否要強制必須擁有光碟機或個人電腦才可以申請成為學徒？

7) 職業訓練局主席楊啓彥先生曾回信學徒督察協會，表示這次新計劃下，是不會構成員工 Redundancy 的結果。其做法是不考慮員工的選擇權利、和妥善的員工調職安排。祇強迫員工在不自願及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去轉職或離職！身為負責機構和僱主的職業訓練局做法極為不當！

8) 職業訓練局管方向政府所提出的新計劃，沒有其合理支持理據。祇是局方研究及評估過學徒制度顧問報告書後決定。但據我們所知，過去職業訓練局曾聘請理工大學對學徒制度條例/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作出研究。而得出的結果都不是負面減除/減小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正如我們在七月二十八日向教育統籌統局遞交信中第 3、4 頁所提出的的問題。

9) 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對現有及將來註冊的學徒及其僱主並不負責，現時學徒督察是定期去巡查及探訪僱主及學徒的，並監察學徒合約的履行。同時執行學徒制度條例以確保註冊學徒的權益。而職業訓練局祇利用加強與僱主的溝通，鼓勵學徒主動聯絡學徒事務署。祇靠宣傳及教育市民達到大家遵守學徒制度條例的目的，做法不負責及有違執法精神。因為僱主與學徒相方如不自覺的出現違規或問題時而又未被察覺到，而學徒督察又不定期去巡查及探訪僱主及學徒。後果不敢想像！執法者有法不執，而受監察者又不自察覺到問題，或其理解到情況並未有違規等等。執法機構有違政府賦與的執法權和責任，有損公眾利益，不切實執行其職責，並將執行和監管法例的責任放在受法例約束者身上。

10) 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祇顧其推行其他新計劃下的課程，不考慮學徒制度條例下受影響到人士的權益，在沒有考慮條例的實際執行及其成果。而去決定減小/減除學徒事務署服務和工作，亦未有合理的數據來支持？再者其未來成果是未知之數？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兩者的做法是否恰當？

最後我們希望主席及各位委員能夠明白及理解，教育統籌局和職業訓練局在推行其新計劃下所存在的問題和矛盾。懇請各位詳細考慮和研究我們所提出的各點理據！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職工會副主席，
教育署職員協商委員會(工業教育及訓練)
職方首席發言人及學徒督察職級組別代表
譚偉強

副本送交：教育署職員協商委員會主席(工業教育及訓練)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1 樓學徒事務署總部